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林晏仲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核發114年度促字第2649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惟相對人提出不實之申請書及文據等，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除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之聲請要件外，且係相對人偽造證據，蒙蔽司事官而核發，自無再依同法第518條規定以逾越20日之期間為由而予以駁回，應以債權是否存在為準駁。又本件係相對人提前解除雙方延期協議，違反民法有關定型化契約之條款規定，故系爭支付命令自有不當，應予撤銷。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侵占他人財產，涉嫌刑法上之業務過失侵占罪等語，為此提起抗告。

二、經查：

(一)相對人以抗告人積欠伊信用卡消費款債務新臺幣（下同）21萬8556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由，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抗告人（債務人）應給付相對人（即債權人）21萬8556元，及自

01 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當期
02 (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二月發生
03 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三個月發生延滯
04 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3
05 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為內容之支付命
06 令，經司事官審酌相對人所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
07 明細表及抗告人戶籍謄本等證據，而於114年9月26日核發系
08 爭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13頁），先此敘明。

09 (二)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
10 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
11 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12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
13 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同法第13
14 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郵差係於114年1
15 0月2日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抗告人之住所即臺中市○區○○
16 路0段000巷0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乃將該支付命令
17 交予抗告人之同居人林玉葳收受，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稽
18 （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則系爭支付命令於是時已生合法
19 送達之效力。乃抗告人遲至同年10月30日始就系爭支付命令
20 提出異議（見支付命令卷第21頁），已逾20日法定不變期
21 間，依法自應予駁回。

22 (三)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偽造不實證據，提前解除雙方延期協
23 議，違反民法有關定型化契約之條款規定，及其法定代理人
24 侵占他人財產，涉嫌刑法上之業務過失侵占罪等語，乃涉及
25 實體事項，非本件支付命令程序所得審酌。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明異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自應駁
27 回其異議之聲明。是司事官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6491號裁定
28 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聲明
29 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30 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3 法官 陳佩怡

04 法官 許石慶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林書慶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